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進一步公告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承租人如皋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從事煤炭及木材貿易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由江蘇金海岸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岸」)擁有 41.64%權益、由香港金海岸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金海岸」)擁有 23.36%權益及由中林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中林時代」)擁有 35%權益。江蘇金海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由郝振亞先生及邢忠先生分別擁有 51%及 49%權益。香港金海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Wholly Esp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海岸及Wholly Esprit Limited 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林時代主要從事港口物流、大宗物資(木材、煤)貿易及產業園區開發、建設及營運。中林時代為擔保人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林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森林資源開發、林業成品油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林

木培養及種苗繁育。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林集團作為擔保人同意就承租人履行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兩份融資租賃訂約方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承租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僅供識別